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43/1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在今年11月14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時，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會議和委員出席率等資料，以及有關推行「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的相關事宜。就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上述提問，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情況及有關工作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於2015年3月成立，下設三個工作小組，即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A）、降低食物中鹽和糖攝入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B），以及宣傳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C）。

委員會共有22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工作小組A共有15名非官方委員（當中7名為增補委員）；工作小組B共有18名非官方委員（當中9名為增補委員）；工作小組C共有16名非官方委員（當中6名為增補委員）。委員會及三個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見附件一至四。

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委員會以及各工作小組共舉行了17次正式會議，包括委員會共4次正式會議，委員會與外地及內地專家的1次正式會議、工作小組A共4次正式會議，工作小組B共3次正式會議，工作小組C共5次正式會議。詳情見附件五。

上述17次正式會議只是委員會以及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以及推動減鹽減糖工作的其中一種途徑。除了正式會議外，委員會以及各工作小組在上述期間亦透過小組討論會、與業界的諮詢會議、與相關持份者的交流會議，以及與外地及內地專家的交流會議，就推動減鹽減糖工作的不同議題作深入及聚焦討論共約20次。

委員會和三個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包括其他國家／地區的減鹽減糖經驗和措施、在本港推動減鹽減糖工作的方向及優次、公眾教育及宣傳策略、構思及督導「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構思及督導減鹽減糖的標籤設計及標語暨海報創作比賽、構思及督導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構思及督導宣傳減鹽減糖的電台節目及YouTube短片、就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提供建議，以及就改良食物配方進行討論等。

委員會認為不可能一朝一夕改變市民的飲食習慣。考慮到本港的實際情況，委員會認為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是現階段首要的工作，讓市民逐漸改變偏鹹偏甜的飲食習慣，接受一個相對健康的飲食方式，並帶動對低鹽低糖食物的需求，令業界更積極作出配合。委員會建議循三個方向與持份者進一步培養社會上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即「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及「加強宣傳教育」。食物及衛生局以及食物安全中心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具體建議詳情見立法會CB(2)263/17-18(05)編號文件。

此外，委員會和三個工作小組的委員亦積極參與由委員會協辦的減鹽減糖活動，包括參與多項比賽的評審工作、參與電台節目及YouTube短片的演出以提供減鹽減糖的專家意見及推廣有關訊息。

非官方委員就委員會正式會議的出席率平均為63%，細分如下：

委員會出席率	委員數目
100 %	2 位
80 – 99 %	8 位
50 – 79 %	6 位
20 – 49 %	5 位
少於20 %	1 位

「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

我們與委員會在構思「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時，有參考外國的經驗以及類似的標籤計劃，包括英國的「紅綠燈」標籤計劃¹。我們認為，在本港推行業界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時，業界是否接受有關計劃，從而積極參與，是重要的第一步。經考慮各方因素後，我們採用了簡單易明並凸顯低鹽、無鹽、低糖以及無糖的標籤，在今年10月推出了「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任何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低鈉(鹽)」、「無鈉(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物及飲品，均可以使用指定的標籤。我們預期市面上會陸續出現有這些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使消費者能作更明智的選擇。我們亦期望通過這個計劃，鼓勵業界提供更多低鹽低糖的產品供市民選擇。

我們估計目前市場上有超過200款符合法例下「低鈉(鹽)」、「無鈉(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物及飲品，當中約200款產品（如乳酪、餅乾、牛奶、果汁等）符合「低鈉(鹽)」或「無鈉(鹽)」的要求；約60款產品（如餅乾、牛奶、豆漿等）符合「低糖」或「無糖」的要求。上述資料來自香港營養學會與衛生署合作所設立的「有『營』小食資料庫」²。我們計劃稍後進行一項調查，以便更全面掌握現時在本港主要銷售點有售，並符合法例下「低鈉(鹽)」、「無鈉(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品。

¹ 英國推行自願性質的「紅綠燈」包裝正面標籤計劃，以綠、黃、紅三色代表每100克／毫升食物／飲品中四種營養素（即脂肪、飽和脂肪、糖及鹽）的含量水平（綠色代表“低”，黃色代表“中”，以及紅色代表“高”）。

² 「有『營』小食資料庫」所包括的預先包裝小食須屬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2014）中的「適宜選擇」或「限量選擇」的小食，不含咖啡因和甜味劑，以及每獨立包裝的食品含不多於125千卡熱量或飲品不多於250毫升。

我們會在「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消費者和業界的反應，考慮是否需要優化計劃，以提升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楊靜儀)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經辦人：楊子橋醫生）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馮宇琪醫生）

附件一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

副主席

麥倩屏醫生

非官方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丁浩恩博士（降低食物中鹽和糖攝入量工作小組主席）

王賜豪醫生

王潮坤

司徒永富博士

李賴俊卿教授

李遠康

林超榮

林思為（宣傳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邱金榮

馬青雲教授（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工作小組主席）

張堅庭

張勇邦

莫李美瑜

湯國江

黃鳳嫻

黃浩賢

劉雪婷醫生

潘永潔醫生

魏綺珊

關海山教授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附件二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工作小組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青雲教授

委員會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丁浩恩博士
王潮坤
林思為
張勇邦
莫李美瑜
劉雪婷醫生
關海山教授

增補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方麗影博士
何兆桓
胡令芳教授
陳淑薇教授
陳建年
黃文秀博士
趙文堅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附件三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攝入量工作小組 委員名單

主席
丁浩恩博士

委員會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司徒永富
林思為
邱金榮
張勇邦
湯國江
黃浩賢
潘永潔醫生
關海山教授

增補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方道生醫生
江碧珊教授
李子誠教授
林大慶教授
陳首銘博士
黃永熾
楊位醒
趙文堅
盧思偉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附件四

宣傳教育工作小組主席 委員名單

主席
林思為

委員會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王潮坤
林超榮
馬青雲教授
張勇邦
莫李美瑜
黃鳳嫻
黃浩賢
劉雪婷醫生
魏綺珊

增補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序）

李愛華
余韻賢
冼日明教授
雷震宇博士
趙文堅
劉碧珊

當然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衛生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附件五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一覽表

2015 年	3 月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7 月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1 月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A〕第一次會議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攝入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B〕第一次會議
	12 月	宣傳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C〕第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 A 第二次會議
		工作小組 B 第二次會議
2016 年	1 月	工作小組 A 第三次會議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3 月	工作小組 C 第二次會議
	8 月	工作小組 C 第三次會議
	11 月	委員會與外地及內地專家的會議
2017 年	4 月	工作小組 A 第四次會議
	5 月	工作小組 C 第四次會議
	6 月	工作小組 B 第三次會議
	7 月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 月	工作小組 C 第五次會議